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0900045702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或繁殖之海洋野生動物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五條。
- 三、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或繁殖之海洋野生動物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。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12。
 - (四)傳真：07-338166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fj@oca.oa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李仲威